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20〕148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任务由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总结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进展和经验，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国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2019年7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具体指导各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和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重庆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出台了《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环函〔2019〕119号),深入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各项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组织指导各区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1.2 编制过程

城口县认真落实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重庆市统一部署,积极筹备,严格筛选,委托第三方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的要求,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为指导,全面开展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现状摸底排查和问题梳理,在编制过程中紧密衔接《重庆市城口县城乡总体规划》《城口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城口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城口县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划，结合城口县实际情况，明确规划空间范围和时限，策划重点项目，完成《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及《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编制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1 月印发);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

1.2.2 重庆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
- (2)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7月29日修订);
- (3)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修订);
- (4)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
- (5) 《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
- (8) 《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号);
- (9)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适宜

技术推荐（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16号）；

（10）《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衔接的通知》（渝环办〔2019〕270号）；

（11）《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号）；

（12）《重庆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渝环函〔2019〕119号）；

（13）《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渝水〔2018〕66号）；

（14）《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48）；

（1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编制2013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6）《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重庆市规划局）；

（17）《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编制2014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渝环〔2014〕229号）。

1.2.3 城口县相关文件

（1）《重庆市城口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

（2）《重庆市城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3）《城口县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1.3 基本原则

1.3.1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城口县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卫生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3.2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1.3.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1.3.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城口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1.3.5 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1.3.6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1.4 规划范围

城口县辖 2 个街道、10 个镇、13 个乡。根据《关于开展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9〕454 号），本次规划范围为城口县辖区内涉及农业、农村的行政村（社区），包括 2 个街道、10 个镇、13 个乡，共计 200 个涉农社区及行政村。

以城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等生态敏感区保护范围，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500 人）的人口集聚区，以及农家乐（旅游）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等确定城口县优先治理村 104 个。

1.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年限：近期 2021 年-2025 年

远期 2026 年-2030 年

1.6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维，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104 个优先治理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治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68.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3.94%。

远期目标：持续提升城口县农村污水处理，到 2030 年，城口县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2 区域概况

2.1 区域自然地理概况

城口县位于我国二、三阶梯交界的大巴山腹地，地处渝、川、陕三省（市）交界处，重庆市东北部。城口县幅员 3289.06 平方公里，辖 2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13 个乡，其中涉农行政村 202 个。全县常住人口 18.43 万人，按常住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

达到 34.86%。全县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县境内河网密布，有大小溪河 779 条，任河、前河贯穿全县东西，是境内两大主流。

2.2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2.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城口县境内涉及正河、亢河、力踩河源头水及任河（东安乡—高观镇）等 I 类水域。代白溪、石溪河、杉木河等 II 类水域。黄溪河、姚家河、左岚河等 III 类水域。2019 年城口县地表水水质均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2.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口县共有 31 个饮用水源地，其中现有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城口县羊耳坝水库自来水公司水源地、城口县三合水库邱家湾水厂水源地。2019 年，城口县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2.2.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 号）。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785.31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4.27%。

2.2.4 自然保护区

目前，城口县有 1 个国家级旅游景区，为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崖柏等珍稀野生植物等。

3 污染源分析

3.1 用水及排水体制

3.1.1 用水情况

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城口县 25 个乡镇（街道）大部分实现自来水管网全覆盖，城口县大部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少部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仍使用井水、泉水等分散水。其中自来水使用占比约 73%。

3.1.2 排水情况

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城口县 200 个涉农行政村（社区）已修建 26 座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收集 23 个行政村（社区）集聚点的农村生活污水；同时，已完成 36162 户居民卫生改厕。

3.1.3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至 2019 年，全县累计完成农村卫生厕所 3.6 万户。2020 年，城口县拟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200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农村散户生活污水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未造成污染。

3.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1）设施数量及规模

目前，城口县已建成 2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的处理总规模 964t/d，其中 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小于 20t/d，25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大于 20t/d，无处理规模大于 1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

（2）污水处理工艺

城口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工艺分为以下几类：生物处理、生态处理、生物+生态处理，工艺分类占比如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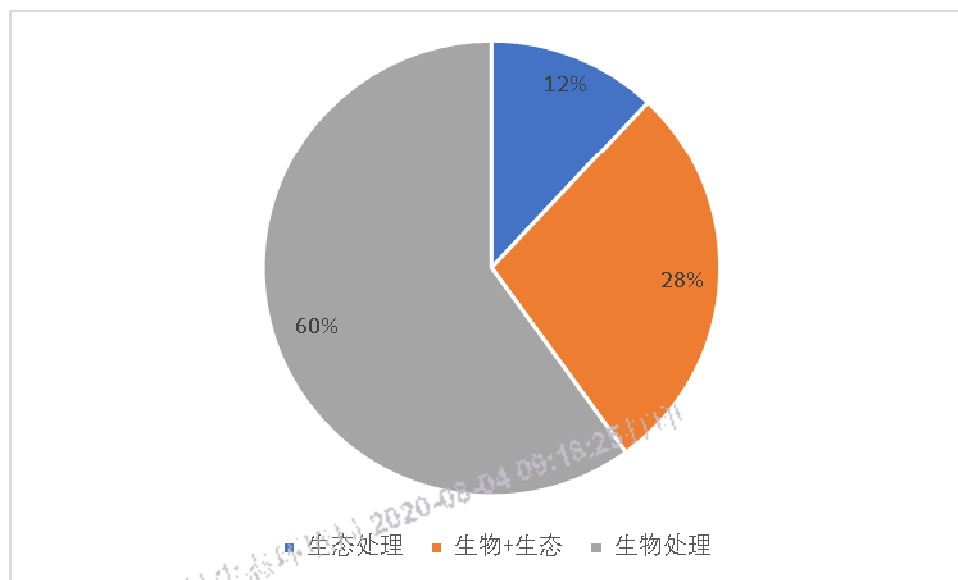


图 3.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占比图

(3) 运行现状

城口县已建总长 42.42 千米的农村生活污水管道、2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明通镇白台村污水处理站被洪水冲毁无法正常使用。

3.2 污染负荷量预测

城口县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编制 2013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编制 2014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渝环〔2014〕229

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对各行政村生活用水的定额。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口县实际情况,城口县近期目标内集聚点的污水排放量为 706 吨/日。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1 治理方式选择

4.1.1 治理模式简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模式的分类、特点及适用条件各不相同,主要由以下四类处理模式。

(1) 纳管处理模式

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近(一般 1 公里以内),地势符合高程接入要求的集聚区、农民安置新村等,可将污水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村域自建区域型模式

根据村域内农户分布情况、地势地形特点进行科学合理的技术评估后,将一个村庄中符合管网建设、污水集中收集的区域、单个或多个集聚区,通过建设村域内局部管网收集系统,将该区域、集聚区的农户所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3) 村域自建联户型模式

根据村庄地形地势、布局情况等科学设计,将村庄内无法大规模集中处理的区域,合理分片采取小规模联合收集处理,

每个片区污水单独处理。污水分片收集后，就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采用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处理等形式进行处理。

(4) 村域自建分户型模式

针对无法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自然村落、或不适宜建设管网收集的单一农户，采用单户型污水处理设备或生态处理形式进行单独处理的模式。鼓励人口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的地区，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的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4.1.2 治理模式的选择

城口县综合乡村发展规划，通盘布局。根据应接尽接的目标，规划分期实施。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就近就地进行分散处理，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对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进行集中处理。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选择详见附件 5。

4.2 设施布局选址

已建设施符合选址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应统筹考虑并充分利用，避免设施重复建设；对不能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情况进行修缮改造。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建议满足下列条件：①污水处理设施要符合村庄发展规划要求；②宜设在村庄低处，便于污水自流，沿途尽量不设或少设提升泵站；③污水处理设施要与村庄有一定

的距离，尽量注意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蚊蝇及设备噪音对住户的影响；④处理实施要考虑洪水的影响；建造要考虑雨水汇聚的影响；⑤尽量利用废弃的土地，节约用地；⑥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厂区建设用地线，非红线）占地指标，按不同规模控制等级：

（1）设计规模 50（含）-100m³/d、占地不大于 5m²/m³；微动力工艺可适当放大占地系数。

（2）设计规模 50m³/d 以下的微动力处理工艺、占地不大于 10m²/m³。

4.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等规范，结合农村实际设计污水收集系统，对不完善的管网进行改造，尽量实现雨污分流。

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

4.4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主要分为有动力处理技术（组合式复合生物滤池+高负荷活性生物滤床、净化槽、SBR、A/O、A²/O、水

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动力处理技术(无动力、地埋式分散式厌氧系统,无动力一体化设施,厌氧+人工湿地,厌氧)等。

根据各行政村自然地理条件、居民分布、污水治理规模、排放标准、经济水平等因素,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选择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厌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适宜当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

4.5 现有设施维护整治

对城口县现有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中有 25 座处于运行状态,其中明通镇白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被洪水冲毁,无法正常使用,需对其进行修复改造。

4.6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4.6.1 废水排放标准

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排放需满足《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对相应规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标准适用要求。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排放标准。

4.6.2 尾水处置

污水的治理由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无害化排放,发展到处理后再利用,是控制出水二次污染、保护水资源的重大进步,也是节约用水的重要途径。

污水经处理后的出路主要有：

①排放水体：自然水体对达标排放的污水有一定的稀释和净化能力。

②土地消纳：残留有机物的“肥水”重新用于蔬菜基地灌溉，实现了终端肥水利用与农业产业相结合，有效减少了化学肥料，从而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

③景观浇灌：可作为道路绿化景观的浇灌用水。

④冲厕、公园等公共用水及景观用水：对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的污水，可将部分中水用于城市杂用。

4.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 N、P、K 等农作物与植物生长所必需的营养元素，对土壤的改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除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污染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将这些有机废弃物中的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

城口县农村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污水收集量不多，目前部分污泥采用土地消纳模式处置。综合考虑各污水处理设施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地理位置等，城口县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固体废弃物拟通过土地消纳的方式处置。

4.8 验收移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项目实施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

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统一打包、不存在运维移交环节的，各地应因地制宜进行管理。

5 设施运行管理

5.1 运维管理

5.1.1 运维管理现状

城口县由各乡镇（街道）或村社作为管理维护实施单位，要按照《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有关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相关要求，履行管理维护职责，进行日常监管，规范排水行为。

咸宜镇李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安镇兴隆村黄安场污水处理站等 12 座已污水处理设施，由乡镇（街道）负责运维；巴山镇民生村污水处理站、北屏乡太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7 座已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由村社负责运维。

5.1.2 运维管理规划

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城口县拟采取由乡镇（街道）或村社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

河鱼乡平溪村、高燕镇西沟村等 12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相关乡镇负责运维。

5.2 水质监测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监测制度，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水量执法监测，已建的李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兴隆村黄安场污水处理站、民生村污水处理站等 25 座，近期规划的河鱼乡平溪村污水处理站、高燕镇西沟村污水处理站等 5 座设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100 吨/日（含）的，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掌握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和运行情况。

到 2025 年，已建 25 座、近期规划 12 座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站）排放污水达标率达到 68%。

6 规划重点项目

6.1 重点项目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规划共实施四类项目，提升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1）纳管处理。建设管网 15180 米，将约 1182 户居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2）设施改造。修复 1 座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污水管网 1500 米；

（3）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 12 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 31646 米，收集处理约 2277 户居民生活污水；

（4）卫生改厕。卫生改厕户数逐年提升。

6.2 目标可达性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主要指标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到 2025 年，通过实施纳管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规划重点项目，将 1182 户居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2277 户居民生活污水得到集中设施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达到 68.6%（提升 5.09%）；将约 242t/d 生活污水纳管处理、467t/d 生活污水得到集中处理，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3.94%（提升 5.09%）。

6.3 工程估算及资金筹措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投资约 4841.287 万元。其中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共计 3518.086 万元；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共计 111.54 万元；城镇污水管网费用共计 1027.4 万元。

至 2030 年，城口县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费用共需 184.261 万元。

城口县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规划中，需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投资、多方参与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例如，可以委托专业平台公司负责区域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平台公司和投资人回报。各级财政应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建设及运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积极申请国家和市级相关经费补助，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口县县级财政承担主要

费用约 85%，乡镇（街道）财政承担 10%，农户及经营主承担 5%。

7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治理的最直接效果就是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通过居民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可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将约 709 吨/日原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可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削减污染物、降低水环境污染风险，维护人居生态环境。

7.2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过程是一次深刻、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环境保护行动，使人们能够深刻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使人们懂得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健康损失、资源流失等。人们认识理解环境保护的深刻含义，环境保护将产生质的飞跃，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

7.3 经济效益

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时，改善环境质量，避免污水排放对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对当地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按照规划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计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8.2 强化考核，确保目标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奖罚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各乡镇（街道）分别制定实施细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资金分配向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

8.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增强广大农民环保意识和治污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09:18:25打印

附件 1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任务内容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近期任务 | | | | |
| 设施升级改造 | 明通镇白台村污水处理站设备修复,明中乡双利社区莲花寨安置点管网修复(详见附件2)。 | 2021 | 县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 |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河鱼乡平溪村、高燕镇西沟村等12个聚居点新建12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详见附件3)。 | 2021-2024 | 县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 |
| 纳管处理 | 修齐镇石景社区、蓼子乡兴和社区等4个聚居点管网建设(详见附件4)。 | 2021-2023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 县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 |
| 卫生改厕 | 卫生改厕户数逐年提升。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卫健委、相关乡镇(街道) |
| 二 管理措施 | | | | |
| 运维管理 | 加强兴隆村六合场污水处理站、李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兴隆村黄安场污水处理站等26个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 2021-远期 | 相关乡镇(街道) | 县生态环境局 |

| 重点任务 | 任务内容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加强河鱼乡平溪村、高燕镇西沟村等 12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 2021-远期 | 相关乡镇（街道） | 县生态环境局 |
| 水质监测 | 兴隆村六合场污水处理站、李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25 座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100 吨/日（含）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河鱼乡平溪村、高燕镇西沟村等 12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 2021-远期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污水处理站、相关乡镇（街道） |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09:18:25 打印

附件 2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设施升级改造

| 乡镇 | 行政村 | 居民点名称 | 常住 | | 任务内容 | 数量 | 完成年限 | 占地面积 (m ²)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户数 | 人口 | | | | | | |
| 明通镇 | 白台村村委会 | 白台村聚集区 | 50 | 250 | 设施修复 | / | 2021 | / | 县生态环境局 | 明通镇 |
| 明中乡 | 双利社区 | 莲花寨安置点 | 279 | 1250 | 管网修复 | 一级管网 500 米，二级管网 1000 米 | 2021 |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 县生态环境局、明中乡 |

附件 3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乡镇 | 行政村 | 居民点名称 | 常住 | | 新建设施 | | | | | | 完成 年限 | 占地 面积 (m ²) | 牵头单位 | 配合 单位 |
|-----|--------|----------|-----|-----|-------------|----|-----------------------------------|---------------|------------|------------|----------|-------------------------------|--------|----------|
| | | | 户数 | 人口 | 推荐工艺 | 数量 | 设计处 理能力 (m ³ /d) | 排水标准 | 尾水处置 方式 | 固废处 置方式 | | | | |
| 河鱼乡 | 平溪村村委会 | 平溪村农耕聚居点 | 160 | 800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 1 | 70 | DB50/848 二级标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纳 | 2021 | 150 | 县生态环境局 | 河鱼乡 |
| 河鱼乡 | 大店村村委会 | 大店村聚居点 | 120 | 410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纳 | 2022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河鱼乡 |
| 修齐镇 | 家园村村委会 | 家园村聚居点 | 110 | 500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纳 | 2022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修齐镇 |
| 明中 | 金池 | 咎坝双河口 | 100 | 410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 2022 | 100 | 县生态环境 | 明中 |

| 乡镇 | 行政 | 居民点名称 | 常住 | | 新建设施 | | | | | | 完成 | 占地 | 牵头单位 | 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乡 | 村村 委会 | 聚居点 | | | 氧化 | | | 准 | | 纳 | | | 局 | 乡 |
| 东安 镇 | 朝阳 村 | 朝阳村聚 居点 | 342 | 840 | 厌氧+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备 | 1 | 5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2 | 170 | 县生态环境 局 | 东安 镇 |
| 修齐 镇 | 大兴 村村 委会 | 大兴村聚 居点 | 150 | 450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 氧化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3 | 100 | 县生态环境 局 | 修齐 镇 |
| 东安 镇 | 德安 村 | 德安村聚 居点 | 311 | 808 | 厌氧+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备 | 1 | 5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3 | 170 | 县生态环境 局 | 东安 镇 |
| 东安 镇 | 新建 村 | 新建村聚 居点 | 220 | 778 | 厌氧+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备 | 1 | 5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3 | 170 | 县生态环境 局 | 东安 镇 |
| 高燕 镇 | 西沟 村村 委会 | 西沟村聚 居点 | 120 | 450 | 厌氧+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备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4 | 170 | 县生态环境 局 | 高燕 镇 |
| 双河 乡 | 竹园 村村 委会 | 竹园村聚 居点 | 100 | 500 |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 | 1 | 30 | DB50/848 二级标 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 纳 | 2024 | 150 | 县生态环境 局 | 双河 乡 |

| 乡镇 | 行政 | 居民点名称 | 常住 | | 新建设施 | | | | | | 完成 | 占地 | 牵头单位 | 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双河乡 | 天星村村委会 | 天星村聚居点 | 251 | 969 | A2/O+絮凝沉淀 | 1 | 400 | GB18918 一级 A 标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纳 | 2024 | 900 | 县生态环境局 | 双河乡 |
| 东安镇 | 沙湾村 | 沙湾村聚居点 | 293 | 720 | 厌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 | 50 | DB50/848 二级标准 | 排放水体 | 土地消纳 | 2024 | 170 | 县生态环境局 | 东安镇 |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09:18:25 打印

附件 4

城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纳管处理

| 乡镇 | 行政村 | 常住 | | 任务内容 | 管网长度（米） |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户数 | 人口 | | 主管网 | 入户管网 | | | |
| 修齐镇 | 石景社区 | 80 | 320 | 纳管处理 | 1000 | 560 | 2021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生态环境局、修齐镇 |
| 蓼子乡 | 兴和社区 | 284 | 880 | 纳管处理 | 1200 | 1420 | 2022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生态环境局、蓼子乡 |
| 高燕镇 | 泰山社区及大元社区 | 345 | 1380 | 纳管处理 | 2000 | 6800 | 2023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生态环境局、高燕镇 |
| 高观镇 | 高观镇社区 | 113 | 440 | 纳管处理 | 1500 | 700 | 2023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生态环境局、高燕镇 |

附件 5

城口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 行政名称 | |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名称 | 服务(户) | 服务(人) | 处理工艺 | 设计规模(吨/天) | 实际处理量(吨/天) | 是否运行 | 是否运维 | 运维单位 | 主要问题 |
| 东安镇 | 兴隆村村委会 | 兴隆村六合场污水处理站 | 28 | 375 | 生物处理 | 23 | 21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咸宜镇 | 李坪村村委会 | 李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141 | 564 | 生态处理 | 50 | 45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东安镇 | 兴隆村村委会 | 兴隆村黄安场污水处理站 | 42 | 116 | 生物+生态 | 40 | 36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巴山镇 | 民生村村委会 | 民生村污水处理站 | 68 | 238 | 生物处理 | 30 | 27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左岚乡 | 大坝村村委会 | 左岚乡大坝村污水处理厂(环投) | 51 | 200 | 生物处理 | 80 | 80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北屏乡 | 太平社区居委会 | 太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142 | 639 | 生物处理 | 50 | 45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蓼子乡 | 桃园社区居委会 | 中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105 | 380 | 生物处理 | 90 | 80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行政名称 | | |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 |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名称 | 服务(户) | 服务(人) | 处理工艺 | 设计规模(吨/天) | 实际处理量(吨/天) | 是否运行 | 是否运维 | 运维单位 | 主要问题 |
| 蓼子乡 | 穴沱村村委会 | 穴沱村污水处理站 | 30 | 210 | 生物处理 | 30 | 20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左岚乡 | 左岸村村委会 | 左岸村场镇污水处理站 | 52 | 268 | 生物处理 | 30 | 30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左岚乡 | 左岸村村委会 | 左岸村移民点污水处理站 | 65 | 265 | 生物处理 | 30 | 27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岚天乡 | 三河村村委会 | 岚天乡三叉河污水处理站 | 35 | 142 | 生物处理 | 10 | 5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复兴街道办事处 | 阳坪村村委会 | 阳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231 | 940 | 生物+生态 | 50 | 44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复兴街道办事处 | 柿坪村村委会 | 城口县复兴街道柿坪村污水处理站 | 112 | 340 | 生物+生态 | 20 | 20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厚坪乡 | 熊竹村村委会 | 熊竹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170 | 550 | 生物+生态 | 30 | 27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明通镇 | 白台村村委会 | 白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50 | 250 | 生物+生态 | 30 | 0 | 否 | 否 | -- | 被洪水冲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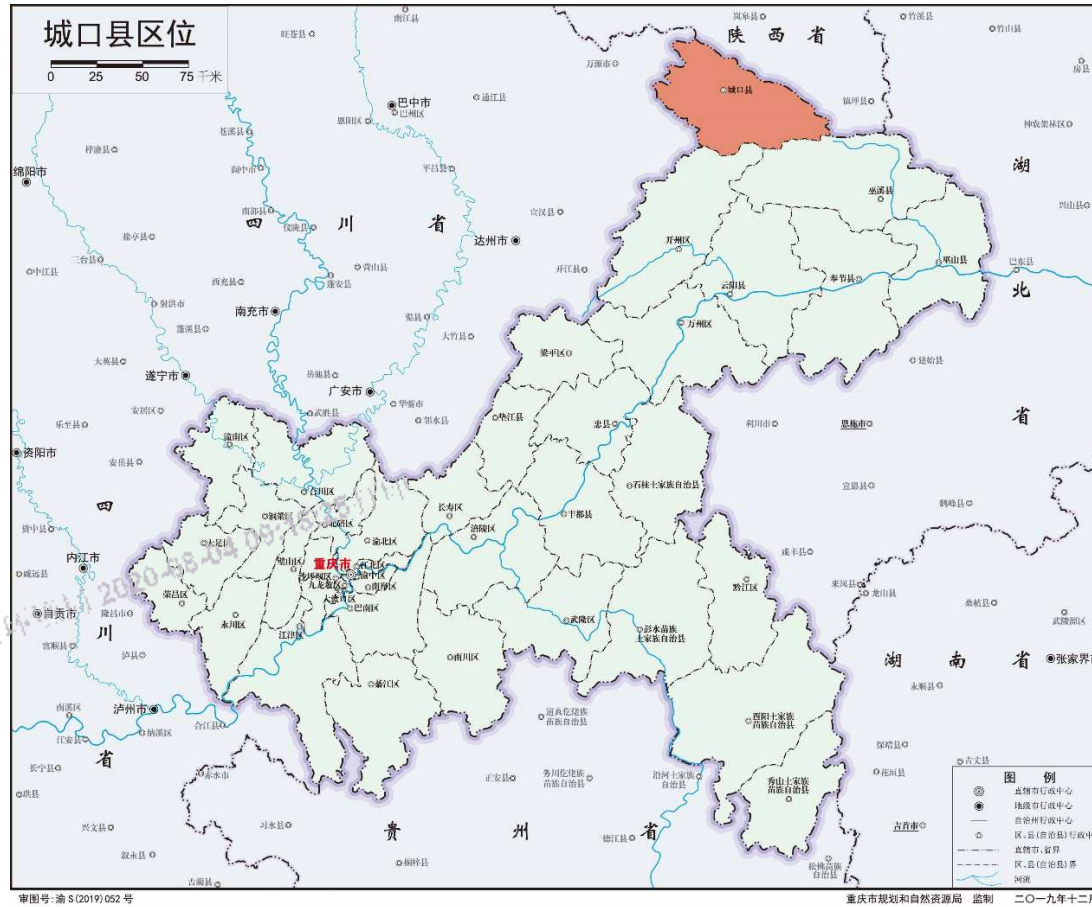
| 行政名称 | | |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 |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名称 | 服务(户) | 服务(人) | 处理工艺 | 设计规模(吨/天) | 实际处理量(吨/天) | 是否运行 | 是否运维 | 运维单位 | 主要问题 |
| 东安镇 | 兴田村村委会 | 兴田村污水处理站 (周远秀屋场) | 100 | 420 | 生物处理 | 50 | 50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东安镇 | 兴田村村委会 | 兴田村污水处理站 (龙民权屋场) | 80 | 260 | 生物处理 | 25 | 25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修齐镇 | 兴华村村委会 | 兴华村污水处理站 | 85 | 375 | 生物处理 | 30 | 27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庙坝镇 | 罗江村村委会 | 罗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65 | 260 | 生物+生态 | 50 | 45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高燕镇 | 国丰村村委会 | 国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52 | 191 | 生物处理 | 30 | 27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修齐镇 | 香坪村村委会 | 香坪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87 | 319 | 生物处理 | 50 | 45 | 是 | 是 | 乡镇政府 | 无问题 |
| 双河乡 | 余坪村村委会 | 余坪村污水处理站 | 89 | 400 | 生物+生态 | 50 | 45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明中乡 | 云燕村村委会 | 云燕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68 | 412 | 生态处理 | 30 | 27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行政名称 | | |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 |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名称 | 服务(户) | 服务(人) | 处理工艺 | 设计规模(吨/天) | 实际处理量(吨/天) | 是否运行 | 是否运维 | 运维单位 | 主要问题 |
| 双河乡 | 硝水坝村村委会 | 硝水坝村污水处理站 | 80 | 361 | 生态处理 | 30 | 27 | 是 | 否 | -- | 无问题 |
| 明中乡 | 四合村村委会 | 四合村污水处理站 | 132 | 538 | 生物处理 | 26 | 16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 蓼子乡 | 当阳村村委会 | 金寨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50 | 220 | 生物处理 | 50 | 15 | 是 | 是 | 村社运行 | 无问题 |

环保局管理信息生态环境科 2020-08-04 09:18:25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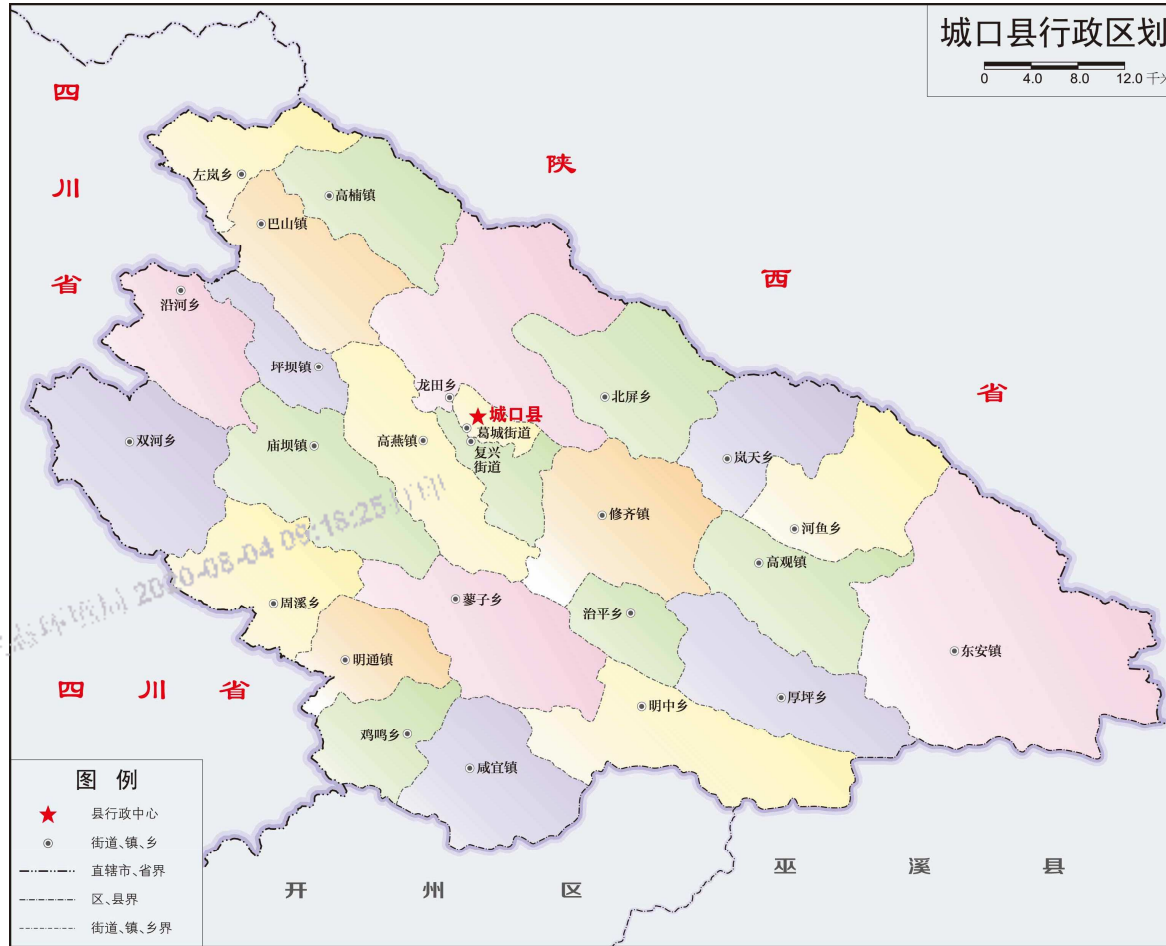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城口县区位图



附图 2

城口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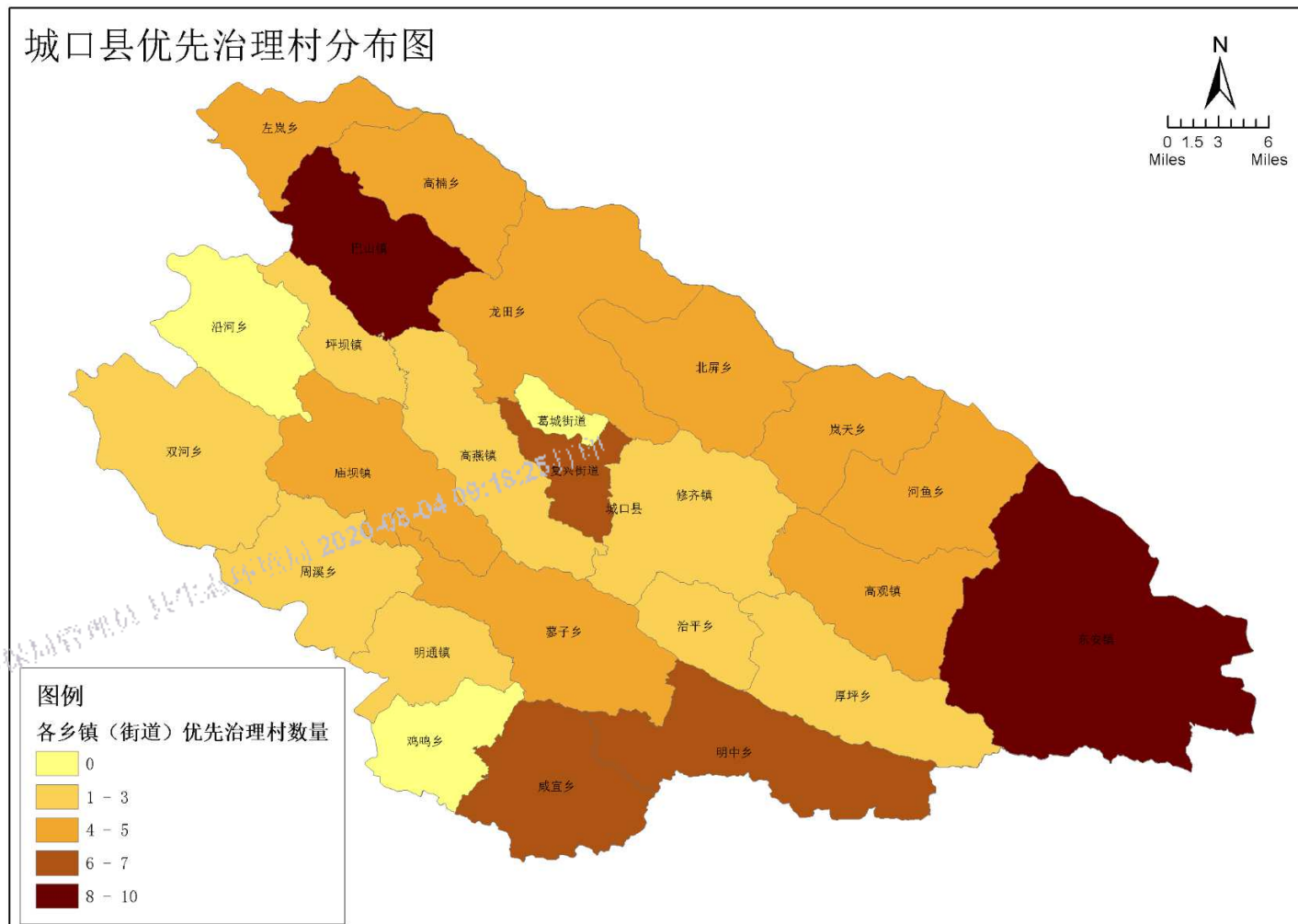


审图号:渝 S(2019)052 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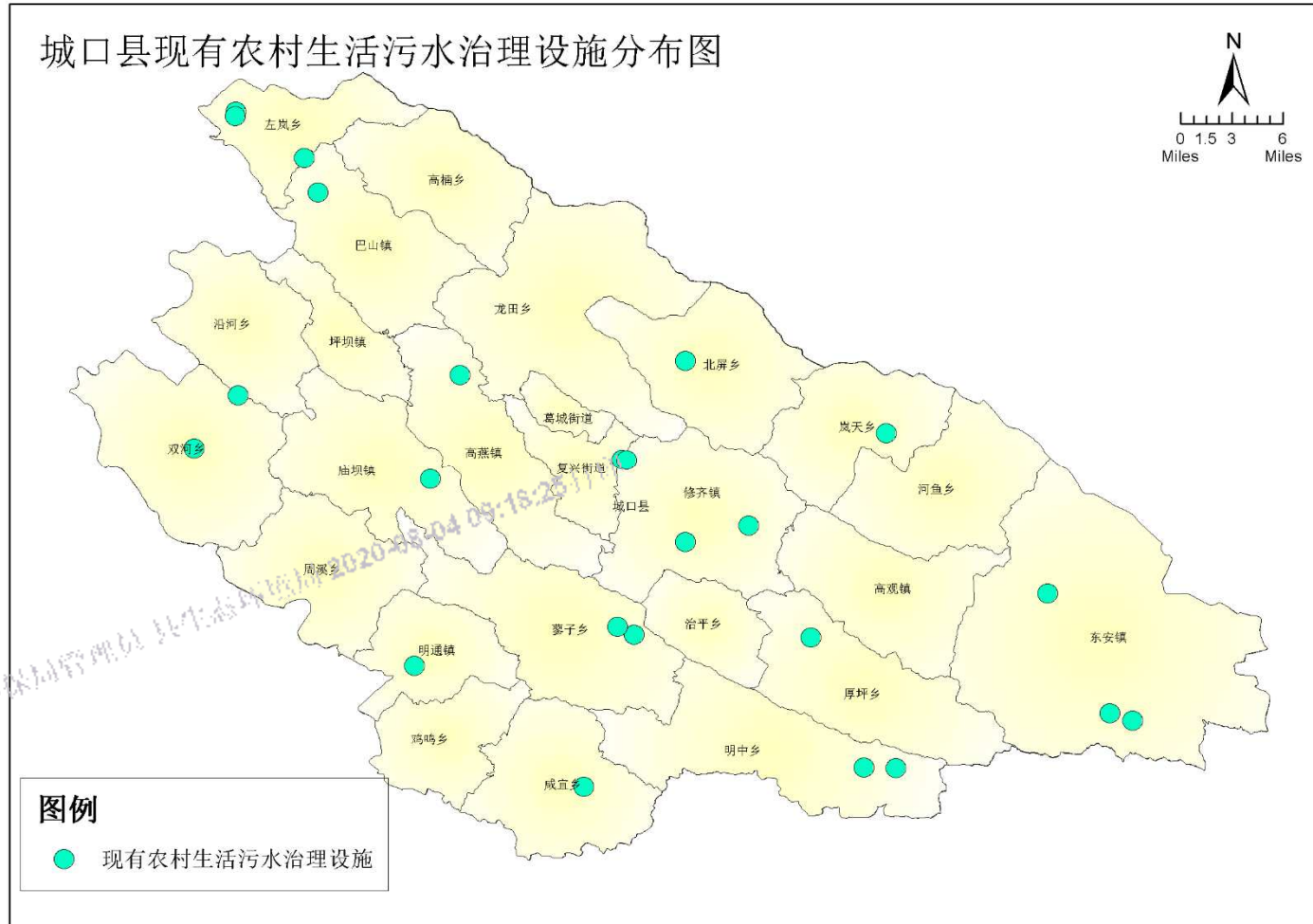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城口县优先治理村分布图



附图 4

城口县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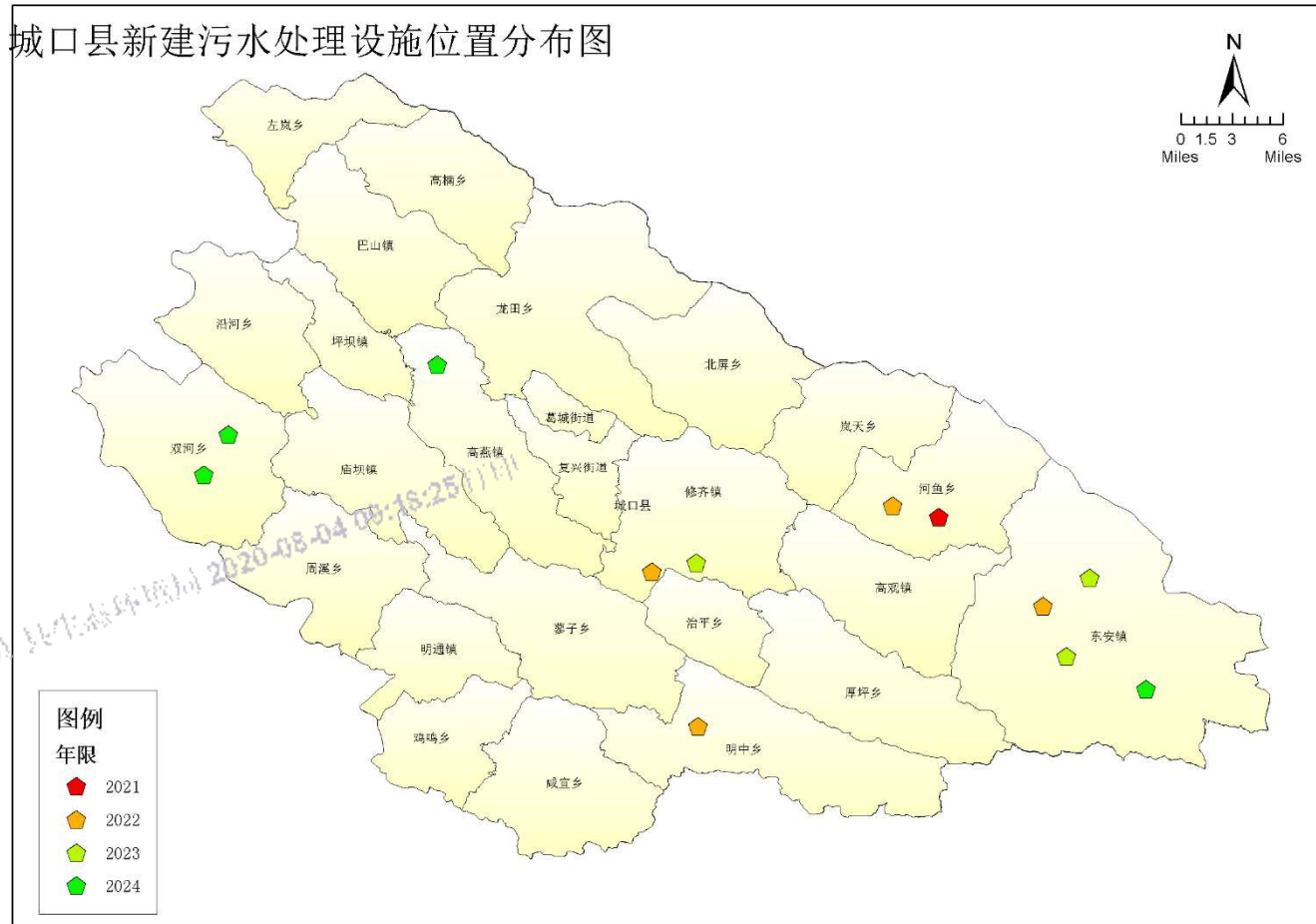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城口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位置分布图



附图 6

城口县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分布图



附图 7

城口县新建纳管处理位置分布图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0-08-04 09:18:25打印